

##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控股股东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解除持有本公司质押股份 375 万股，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.04%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该公司”）告知函，告知了关于该公司解除持有本公司质押股份情况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格式指引第四十六号相关规定，现将本次控股股东持有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该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将持有本公司其中的 750.00 万股股份分两笔（即 375.00 万股和 375.00 万股）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（详见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），用于质押借款担保，质押期限 36 个月。质押到期，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

分公司登记办理了所持本公司其中 375 万股股份解除质押手续（另一笔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解除质押，详见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）。

2、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**375** 万股，占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**9.04%**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**3.86%**。

3、该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**4149.5355** 万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**42.68%**。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**375** 万股后，该公司仍质押本公司股份 **3725** 万股，占本公司持有浪莎股份总数的 **89.77%**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8 月 14 日